FEB052026_02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973823 日期：2026年2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独立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1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NCE将创造至少10个直接全职岗位给合格雇员。此外，FOD认定NCE的商业计划不符合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的要求，因为反复出现的施工延误和资金不足影响了商业计划的可信度。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申请人于2020年4月28日向NCE投资了$900,0002 itj ~the NCE。NCE计划建造一个混合用途房地产开发项目。NCE位于佛罗里达州附近。NCE最初与一个区域中心（“区域中心”）相关联。然而，该区域中心于2025年1月被终止。此处的申请人是通过 pooled standalone petitions 向NCE投资的一小群移民投资者之一。

根据8 C.F.R. § 204.6(j)(4)(i)的要求，申请必须证明向NCE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计划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21年提交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调整为500,000美元。8 C.F.R. § 204.6(f)(2)（2021年）。

见另见8 U.S.C. § 1153(b)(5)(A)(ii)。为满足创造就业要求，独立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至少10个合格岗位已经或将要被创造。对于独立投资，NCE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自身为合格雇员的雇主。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4),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岗位尚未创造，申请必须包含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在未来两年内需要至少10名合格雇员。全面的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断。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然而，单纯的结论性主张不能使USCIS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为可靠。Id.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Id.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声称NCE将创造超过10,000个直接岗位。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明至少10个合格岗位已经创造，例如10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就业资格验证或其他类似文件。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5), supra。为支持所声称的创造就业，申请人依赖于一份日期为2020年6月1日的经济影响分析。该经济影响分析称，创造就业数字源自区域投入产出建模系统（RIMS II）方法，并主张该方法符合8 C.F.R. § 204.6(m)(7)(ii)规定的“ 合理方法 ”。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只有在投资与经批准的区域中心相关联时，才考虑由合理方法支持的间接岗位的创造。在此，申请人在表格 I-526 上表明其投资未与区域中心相关联，且记录中不包含相反证据。因此，她不能依赖经济影响评估中使用RIMS II方法计算的岗位来满足创造就业要求。

在考虑NCE的商业计划时，我们认定该计划对创造就业的预测不可信，因为该计划依赖于一份使用RIMS II方法预测创造就业数字的经济分析报告，其中包括直接和间接岗位的未区分组合。虽然这种组合在投资者与区域中心相关联时是允许的，但对于独立申请则不然，而本案申请人提交的正是独立申请。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封来自NCE首席执行官的函件，以及NCE与其他潜在投资者之间通信的证据。在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的律师提及“ 随附的、更新的全面[NCE]商业计划 ”。然而，

合并动议中未提交任何商业计划。申请人主张新事实，包括额外融资和所声称的项目开发进展，确立了资格，因为这支持商业计划的可信度。

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NCE已经创造了任何直接岗位。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提及经济影响分析中的RIMS II直接和间接岗位数字。如上所述，并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只有在移民投资者与区域中心相关联时，才允许使用合理方法计算创造就业，而本案并非如此。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提及一份与On~~~---~的施工合同以及由[已隐去]完成的土地开发工作。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证明NCE与[已隐去]之间的关系。我们进一步指出，与[已隐去]的合同表明，该公司而非NCE将是分配给施工项目的任何员工的实际雇主。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解决这些问题，也未提供与[已隐去]或施工合同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但她在动议中提出的新事实和证据不足以证明有理由重新开案本事项。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申请人主张新事实值得复议，且我们先前的决定是错误的，并“ 曲解了证据的整体 ”。申请人未指明记录中哪些证据被曲解或遗漏。她也未引用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有约束力的政策来支持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犯了错误。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根据该决定时的记录，该决定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认定本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C.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在动议中，申请人重复了关于创造就业的相同主张，largely copying her appeal and other statements in the record。她继续援引经济影响分析中的RIMS II直接和间接就业数字，以及建筑合同。她未直接回应关于NCE雇用建筑工人的裁定，且申请人从未援引记录中符合8 C.F.R. § 204.6(j)(4)(i)关于至少10名工人直接、永久就业要求的证据。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其它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的资格。